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4〕8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柯腾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邮编：344700

法定代表人：余敏强

联系电话：18870099327

授权代表：余敏强

联系电话：18870099327

被投诉人：江西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贤西路 1 号赣铁和园 2 号楼 2-102

邮编：337000

联系人：江西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9911021

投诉人就“芦溪县粮食购销公司粮食仓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排积热气膜采购项目”（编号：JXHX-2024-14）的公开招标文件，于2024年6月28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7月12日向本单位投诉，本单位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芦溪县粮食购销公司粮食仓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排积热气膜

（二）采购项目编号：JXHX-2024-14

（三）代理机构：江西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

（一）投诉事项1：以参与规范企业标准制定作为评分因素，属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投诉事项2：以特定的：粮食仓储膜材改造合同业绩评分因素，属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投诉事项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检测报告查询的地址如：在全国认可网查询？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本单位受理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招标文件，投诉函以及与投诉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1：以参与规范企业标准制定作为评分因素，属以

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该招标条款的设置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适应。能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绝大部分是头部企业，如果把标准制定设为评审因素，具有很强的限制性和指向性。同时，该条款的设置也与当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违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般与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不宜列为评分项。据调查了解，目前市场上的企业能够达到企业标准“领跑者”数量不是很多，限制了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违背了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因此，本单位认为该招标条款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

投诉事项 2：以特定的：粮食仓储膜材改造合同业绩评分因素，属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招标文件 16 页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中的类似业绩条款的描述，如果业绩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作为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但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因此，提供类似合同业绩不能作为加分条件。本单位认为该招标条款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

投诉事项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检测报告查询的地址如：在全国认可网查询？该投诉事项与质疑函中的质疑事项不一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该

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该项目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责令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